附件3

汕尾市2025年度省级产业共建资金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

为做好汕尾市2025年度省级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以下简称《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5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参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2017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粤经信园区〔2017〕237号），制定本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一、扶持方向

（一）鼓励珠三角地区符合省产业园（指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及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园区，含省已明确依托园区带动产业集聚的区域。统称省产业园，下同。）环保政策、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有技术含量的企业或项目向汕尾市转移，开展产业共建。

（二）非珠三角地区企业转移落户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比照享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该政策从2018年12月29日起执行。2018年12月29日前（不含当日）转移落户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非珠三角地区企业不追溯奖补。

（三）在省产业转移园区（含产业转移集聚地）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可比照享受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该政策从2017年12月3日起执行。2017年12月3日前（不含当日）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含产业转移集聚地）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不追溯奖补。

（四）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可比照省大型骨干企业,享受叠加性财政扶持政策。2013年以来转移的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在2018年前动工建设或2020年前建成投产,可在一定财政资金额度内,按2019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30%比例予以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1亿元。

二、申报对象

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中普惠性和叠加性奖补条件明确的转移方式，或按规定符合比照享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相应条件；且在我市省产业园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或企业的相关分支机构。

同一个园区内同一家法人企业控股的多个符合政策条件企业项目按照单个企业安排资金扶持，不允许拆分申报。除已有明确规定的外，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项专项资金，以企业名义申报的，已曾获得财政扶持的固定资产投资部分不得再次申报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奖补。

三、扶持方向、标准和申报条件

 (一)普惠性奖补

1.扶持方向

（1）珠三角（非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转移进入汕尾市的省产业园进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

（2）珠三角（非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汕尾市的省产业园设立的分厂或独立核算生产线等增资扩产项目。

（3）珠三角（非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把总部留在珠三角地区,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到汕尾市的省产业园。

（4）珠三角（非珠三角）地区整体转移进入汕尾市的省产业园的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规模以上加工贸易企业，或对扩大园区当地就业容量有较大贡献的规模以上劳动密集型企业。

（5）依托珠三角（非珠三角）地区主导产业，通过延伸产业链或随珠三角主导企业一并转移到汕尾市的省产业园发展的规模以上配套企业。

（6）随制造业转移进入汕尾市的省产业园的配套完善技术研发、检测计量、工业设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2.奖补标准

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2023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20%。

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额以市级税务机关认定的具体企业数据为准。

(二)叠加性奖补

1.扶持方向和奖补标准

（1）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在汕尾市的省产业园投资(控股)制造业企业，按企业或项目在园区内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30%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1亿元。

（2）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汕尾市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按照“3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30%”的标准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属于分支机构的，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按照“1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30%”的标准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转移进入汕尾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300万元；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4）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合整体转移进入汕尾市或者在汕尾市设立分支机构的，按企业在汕尾市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30%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申报条件

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项目）或分支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省产业园内登记注册的珠三角（非珠三角）企业或企业相关分支机构，且在省产业园所在地纳税。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含自然人）。

2.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税收等经济数据已纳入相应省产业园数据统计。

3.投资项目不得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发展、限制发展的项目，外商投资企业还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要求。

4.企业项目来自珠三角（非珠三角）地区（如属股份投资的项目，应由来自珠三角（非珠三角）地区的企业股东控股）。

5.在省级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可比照享受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即：由珠三角（非珠三角）转移进入汕尾市的省级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的外商投资项目按规定享受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相关普惠性奖励和叠加性奖励；在省级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可比照享受该政策。

6.申报普惠性奖补政策的企业项目应在2016年至2020年期间在省产业园内获得法定施工许可（或签订2年及以上租赁厂房合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投产纳税。

7.申报叠加性奖补政策的企业项目还应在2013年至2020年期间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或企业项目在省产业园内获得法定施工许可（或签订2年及以上租赁厂房合同）。申报时可选择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时点。

8.对应奖补条件需符合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1）。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奖补资金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根据企业项目申报的奖补条件，对应填写奖补资金申报表。同时还要按照省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制定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以反映专项资金预期的使用效益（详见《产业共建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申报说明

针对《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和本指南明确的奖补对象和条件，阐述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重点阐明产业共建关系和企业的登记注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纳税和研发、资质等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明确提出申请奖补的资金额（含计算过程）。

（三）共性佐证材料

1.关于转移的证明材料：

（1）企业整体转移情况。

采取注销珠三角（非珠三角）地区的原企业、在产业园成立新企业的方式，需提交原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原企业未换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还需提交税务局审批通过注销登记的文件。

采取企业迁移的方式进驻产业园，需提交原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迁移证明文件和迁入地登记机关出具的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原企业已换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还需提交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原企业未换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还需提交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迁移通知）。

（2）珠三角（非珠三角）企业增资扩产情况。

珠三角（非珠三角）地区企业股东投资的入园企业项目，珠三角（非珠三角）企业股东应为入园企业的控股股东，需要提供珠三角（非珠三角）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生产制造环节转移情况。

已在珠三角（非珠三角）转出地完成生产线拆除并在省产业园内完成生产线安装投产的企业项目，还应提供在转出地的注销生产产品许可证，在转入地办理登记生产产品许可证或者生产产品许可证变更登记办理证明。

2.企业与省产业园签订的投资合同及投资备案、核准、审批证明文件。

3.申报企业（项目）所在省产业园管理机构出具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税收等经济数据已纳入相应省产业园数据统计的证明；

4.企业入园项目环评批准文件。

5.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核准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经园区所在地工商部门盖章，包括自成立以来所有的章程修正案）；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项目）属于整体转移类型，且由自然人或非珠三角地区企业法人控股的，还需提供原珠三角企业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经原珠三角企业所在地工商部门盖章，包括自成立以来所有的章程修正案）；

6.项目建筑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签订2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7.排污许可证、需经行政许可行业的生产许可证、消防验收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高危产品生产企业需同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8.企业入园投产起在园区所在地的纳税凭证（如申报普惠性奖补的企业（项目）需提供经当地税务机关认定的税收所属期为投产当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纳税凭证，其中企业所得税纳税额以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申报数额为准。如已获得以往年度普惠性奖补，可不提供已获奖补的年度的纳税凭证）。

9.企业入园注册之日或投产之日起至申报日期，最长3年的审计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应包含对新增固定资产的投资类别等情况的审核）。同时应准备证明固定资产投资的支付票据原件备查。

10.根据具体奖补条件提供关于投资企业/原珠三角企业/申报企业是否为规模以上工业/加工贸易/劳动密集型/配套企业的统计部门证明文件。

11.企业有关资质认定的文件资料或公开发布的权威信息资料。

12.外资项目：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含台港澳侨投资）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

（备注：除注明原件以外，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单独申请叠加性奖补的企业或项目第7、8项可不提供，其中申报叠加性奖补高新技术企业或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方向的企业或项目第7、8、9项可不提供。）

（四）普惠性奖补相应补充的佐证材料

普惠性奖补部分奖补条件还需在共性佐证材料的基础上，提供以下材料：

1.关于“珠三角（非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转移进入汕尾市的省产业园进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需在申报说明中增加包含转型升级或技术改造的相关论述，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文件，如设备购买合同及支付凭证、企业技改立项或技术改造的备案文件、第三方机构的项目完工评价报告等。

2.关于“珠三角（非珠三角）地区整体转移进入汕尾市的省产业园的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规模以上加工贸易企业”，还需提供企业加工贸易手册和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证明材料。

3.关于“珠三角（非珠三角）地区整体转移进入汕尾市的省产业园的对扩大园区当地就业容量有较大贡献的规模以上劳动密集型企业”，还需提供当地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本单位上年度从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的明细凭证或企业招用当地劳动者的用工备案材料（含员工就业登记证明材料）。

（五）叠加性奖补相应补充的佐证材料

叠加性奖补不同奖补条件还需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关于“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在汕尾市的省产业园投资（控股）制造业企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证明文件（可从财富官网打印）；大型骨干企业的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证明（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项目投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关于“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汕尾市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属于分支机构的企业，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证明复印件、企业上年度的研发工作总结、研发项目立项文件（获各级政府立项、备案的科技项目文件）以及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3.关于“转移进入汕尾市地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还需提供在园区内的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或者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相应证明复印件。

4.关于“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整体转移进入汕尾市或者在汕尾市设立分支机构”，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五、申报程序

(一)公开发布申报信息。市工信主管部门在官方网站及“数字工信”平台公开发布申报信息,明确承办部门和联系人,受理社会咨询。

(二)受理申报。

汕尾高新区管委会指导并受理申报对象编制申报材料。入库项目申报企业编制好申报材料后上报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同时登录“数字工信”平台（http://210.76.82.21/ywtb-gzc/cms/index）进行线上填报，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对申报企业出具审核意见向我局行文推荐报送。

（三）申报受理日期。

本次线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4日，线下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5日。

申报材料一式6份采用纸质和电子版填报两种方式报送(最终以纸质材料为准)。

（四）组织审核。市工信局通过向社会以购买服务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征求市发改、科技、商务、市场、人社、税务、环保、统计等相关部门意见，经各市直部门复核合格后提交市工信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在市工信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上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项目入库计划，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备资金项目入库情况。

六、有关事项

（一）产业共建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财政预算优先安排先入库的项目，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二）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2016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专项资金。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三)产业共建扶持资金按“谁推荐、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资金审核过程中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汕尾市2025年度省级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有效时间截止2024年12月31日。

（五）未尽事宜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执行。

附件：

1．产业共建财政资金奖补企业条件目录

2．普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

3．叠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

4．填表说明

5．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6．2025年度省级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承诺书

7．申报材料封面版式

8.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9. 汕尾市2025年度省级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入库申报评审工作细则

附件1

产业共建财政资金奖补企业条件目录

| **奖补类别** | **政策奖补范围** | **企业项目获得奖补需同时具备的条件** | **对应需填报的申报表** |
| --- | --- | --- | --- |
| 普惠性奖补 | 1.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省产业园进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 | 1.通过注销或迁移的方式从珠三角转移到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原注销或迁移企业是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企业项目进入省产业园后进行了技术改造、转型升级。4.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在2016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6年至2020年期间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用2016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5.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6.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 附件2-1、附件5、6 |
| 2.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粤东西北省产业园设立的分厂或独立核算生产线等增资扩产项目。 | 1.珠三角企业在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设立分厂进行增资扩产。珠三角地区企业股东投资的入园企业项目，珠三角企业股东应为入园企业的控股股东。2.投资企业是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在2016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6年至2020年期间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用2016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4.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5.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 附件2-1、附件5、6 |
| 3.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把总部留在珠三角地区，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到粤东西北省产业园。 | 1.投资企业是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部设在珠三角地区。2.将生产线转移到省产业园内并注册登记企业。3.已在珠三角转出地完成生产线拆除并在粤东西北省产业园内完成生产线投产。4.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在2016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在2016年至2020年期间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在2016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5.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6.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 附件2-1、附件5、6 |
| 普惠性奖补 | 4.珠三角地区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省产业园的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规模以上加工贸易企业。 | 1.通过注销或迁移的方式从珠三角转移到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企业为规模以上加工贸易企业。3.企业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4.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在2016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6年至2020年期间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用2016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5.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6.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 附件2-1、附件5、6 |
| 5.珠三角地区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省产业园，对扩大园区当地就业容量有较大贡献的规模以上劳动密集型企业。 | 1.通过注销或迁移的方式从珠三角转移到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对扩大园区当地就业容量有较大贡献的劳动密集型企业。4.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在2016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6年至2020年期间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在2016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5.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6.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 附件2-2、附件5、6 |
| 6.依托珠三角地区主导产业，通过延伸产业链或随珠三角主导企业一并转移到粤东西北省产业园发展的规模以上配套企业。 | 1.通过注销或迁移的方式从珠三角转移到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企业项目与珠三角主导产业企业具有上下游产业关系。4.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在2016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6年至2020年期间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在2016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5.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6.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 附件2-1、附件5、6 |
| 普惠性奖补 | 7.随制造业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配套完善技术研发、检测计量、工业设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企业。 | 1.通过注销或迁移的方式从珠三角转移到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为园区制造业企业服务的的技术研发、检测计量、工业设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3.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在2016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6年至2020年期间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在2016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4.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5.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 附件2-3、附件5、6 |
| 叠加性奖补 | 1.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在粤东西北省产业园投资（控股）制造业企业。 | 1.在省产业园注册登记的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投资企业为在珠三角注册登记的省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企业（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一；3.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在2013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3年至2020年期间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在2013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4.入园项目有固定资产投资。5.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 附件3-1、附件5、6 |
| 2.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分支机构。 | 1.随同珠三角企业总部或者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省产业园登记注册的工业企业的研发机构（已获政府部门认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分支机构。2.珠三角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具备一定的规模和研发能力。4.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在2013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在2013年至2020年期间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用2013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5.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 附件3-2、附件5、6 |
| 叠加性奖补 | 3.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 1.在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入园企业于2020年前（含2020年）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申报时在有效期内。3.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在2013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在2013年至2020年期间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在2013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4.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 附件3-3、附件5、6 |
| 4.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或者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 1.通过整体转移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等转移方式在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2.转移前已获得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认定；3.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在2013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在2013年至2020年期间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在2013年至2020年期间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4.入园项目有固定资产投资。5.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 附件3-4、附件5、6 |

注：此目录以珠三角转移的企业项目为例，非珠三角、外资企业项目参照执行。

附件2-1

普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A）

申报企业：所在园区：

|  |
| --- |
| 一、珠三角（非珠三角）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 　 | 所属行业类型 | 　 |
| 转移类型 | □整体转移□增资扩产□生产线转移 |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 　 |
| 法人代表 |  |
| 项目名称 | 　 |
| 入园签约时间 | 　 |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 　 | 投产时间 | 　 |
| 合同投资额（万元） | 　 | 实际投资额（万元）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企业2023年在园区所在地实际缴纳所得税（万元） | 　 | 企业2023年在园区所在地实际缴纳增值税（万元） | 　 |
| 三、申请奖补类别 | 普惠性奖补之第（）条 |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 　 |
| 四、市县叠加奖补申请 | 是否申请 | □是 □否 |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  |
| 申报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
| 申请单位盖章： |
| 年月日 |

附件2-2

普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B）

申报企业：所在园区：

|  |
| --- |
| 一、珠三角（非珠三角）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 　 | 所属行业类型 | 　 |
| 转移类型 | □整体转移□增资扩产□生产线转移 |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 　 |
| 法人代表 |  |
| 项目名称 | 　 |
| 入园签约时间 | 　 |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 　 | 投产时间 | 　 |
| 合同投资额（万元） | 　 | 实际投资额（万元）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企业2023年在园区产值（万元） | 　 | 吸纳就业人数 | 　 |
| 企业2023年在园区所在地实际缴纳所得税（万元） | 　 | 企业2023年在园区所在地实际缴纳增值税（万元） | 　 |
| 三、申请奖补类别 | 普惠性奖补之第（）条 |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 　 |
| 1. 市县叠加奖补

申请 | 是否申请 | □是 □否 |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  |
| 申报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
| 申请单位盖章： |
| 年月日 |

附件2-3

普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C）

申报企业：所在园区：

|  |
| --- |
| 一、珠三角（非珠三角）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 　 | 所属行业类型 | 　 |
| 企业类型 | □技术研发□检测计量□工业设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其他 |
| 转移类型 | □整体转移□增资扩产□生产线转移 |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 　 |
| 法人代表 |  |
| 项目名称 | 　 |
| 入园签约时间 | 　 |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 　 | 投产时间 | 　 |
| 合同投资额（万元） | 　 | 实际投资额（万元）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企业2023年在园区所在地实际缴纳所得税（万元） | 　 | 企业2023年在园区所在地实际缴纳增值税（万元） | 　 |
| 三、申请奖补类别 | 普惠性奖补之第（）条 |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 　 |
| 1. 市县叠加奖补

申请 | 是否申请 | □是 □否 |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  |
| 申报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
| 申请单位盖章： |
| 年月日 |

附件3-1

叠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A）

申报企业：所在园区：

|  |
| --- |
| 一、珠三角（非珠三角）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类型 | □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 | 入选年度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 　 | 所属行业类型 | 　 |
| 转移类型 | 转移□增资扩张□生产线转移 |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 　 |
| 法人代表 |  |
| 项目名称 | 　 |
| 入园签约时间 | 　 |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 　 |
| 合同投资额（万元） | 　 | 实际投资额（万元） | 　　 |
|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 □整体　 | 厂房建设情况（栋数、每栋层数）、设备采购情况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三、申请奖补类别 | 叠加性奖补之第（）条 |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 　 |
| 申报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
| 申请单位盖章： |
| 年月日 |

附件3-2

叠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B）

申报企业：所在园区：

|  |
| --- |
| 一、珠三角（非珠三角）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研发机构基本情况： |
| 企业研发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 　 | 所属行业类型 | 　 |
| 转移类型 | □整体转移□增资扩张 |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 　 |
| 法人代表 |  |
| 申报项目类型 | □企业研发机构□企业研发机构分支机构 |
| 项目名称 | 　 |
| 入园签约时间 | 　 |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 　 |
| 合同投资额（万元） | 　 | 实际投资额（万元） | 　　 |
| 企业研发机构（分支机构）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 　 | 厂房建设情况（栋数、每栋层数）、设备采购情况 | 　 |
| 2023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 　 | 2023年度研发费用占比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三、申请奖补类别 | 叠加性奖补之第（）条 |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 　 |
| 申报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
| 申请单位盖章： |
| 年月日 |

附件3-3

叠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C）

申报企业：所在园区：

|  |
| --- |
| 一、珠三角（非珠三角）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 　 | 所属行业类型 | 　 |
| 转移类型 | □整体转移□增资扩张□生产线转移□其他 |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 　 |
| 法人代表 |  |
| 项目名称 | 　 |
| 入园签约时间 | 　 |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 　 |
| 申报企业类型 | □高新技术企业□纳入省高企培育库 | 认定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三、申请奖补类别 | 叠加性奖补之第（）条 |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 　 |
| 申报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申请单位盖章：年月日 |

附件3-4

叠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D）

申报企业：所在园区：

|  |
| --- |
| 一、珠三角（非珠三角）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创新创业平台基本情况： |
| 创新创业平台名称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 　 | 所属行业类型 | 　 |
| 转移类型 | □整体转移□增资扩张　 |
|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  | 法人代表 |  |
| 申报项目类型 | □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 |
| 项目名称 | 　 |
| 入园签约时间 | 　 |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 　 |
| 合同投资额（万元） | 　 | 实际投资额（万元） | 　　 |
|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 　 | 厂房建设情况（栋数、每栋层数）、设备采购情况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三、申请奖补类别 | 叠加性奖补之第（）条 |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 　 |
| 申报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
| 申请单位盖章： |
| 年月日 |

附件4

填表说明

1.对照《产业共建财政资金奖补企业条件目录》（见附件1）中政策奖补范围填写相对应的资金申报表，其中申报普惠性奖补第1、2、3、4、6条填写附件2-1，申报普惠性奖补第5条填写附件2-2，申报普惠性奖补第7条填写附件2-3，申报叠加性奖补第1条填写附件3-1，申报叠加性奖补第2条填写附件3-2，申报叠加性奖补第3条填写附件3-3，申报叠加性奖补第4条填写附件3-4。

2．如珠三角（非珠三角）投资企业为多个企业时，珠三角（非珠三角）企业基本情况只填写控股企业的信息。

3．行业类别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范填写，一般具体到二级产业目录。

4．签约时间、投资方出资比例根据投资计划书或投资协议等文件填写。

5．实际投资总额是指截至申报时项目累计完成的投资总额。

6．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截至申报是投资者以货币或实物方式投资购建的固定资产额。

7．固定资产内容填写投资购建固定资产具体项目（包括基础设施投资、房屋及建筑物、设备投资等）。

附件5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预期产出** | 产出计划 |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质量 |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
|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
| **效率计划**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项目实施内容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
| 1. |  |  |
| 2. |  |  |
| …… |  |  |
| **预期效果** |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 指标类别 | 个性化指标 | 上年度实际水平 |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 说明 |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
| 社会效益 |  |  |  |  |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根据项目属性特点，可选择其中一或多项效益，研究设置个性化指标及其目标值。 |
| …… |  |  |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海丰县科工信局/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审核意见 | 审核人：单位公章年月日 |

附件6

2025年度省级产业共建资金项目

入库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XXXX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

 三、本次申报的项目不存在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四、若申报项目获得汕尾市2025年度省级产业共建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完工评价（验收）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账管理。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开展资金项目的审计、检查和绩效评价，并自觉承担审计、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

五、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

 （请在此加盖单位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7

汕尾市2025年度省级产业共建资金

项目入库申报材料

企业名称：

本次申报扶持类别：

本次申报奖补金额： 万元

企业负责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企业入库项目所在省产业园区：

附件8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按下述顺序排列：

（一）项目入库申报材料封面（格式见附件7）。

（二）项目目录（包括项目名称、页码等）。

（三）奖补资金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申报说明。

（五）辅证材料。

二、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张打印（辅证材料如有必要，也可用A3纸打印后折叠）并以项目为单位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

三、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内容，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四、申报材料需扫描形成PDF文件，用光盘刻存（每个项目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为项目名，与项目目录一致）。

五、申报材料装订以实用、经济为原则。

附件9

汕尾市2025年度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入库

申报评审工作细则

为做好我市2025年度省级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入库申报评审工作，确保申报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现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7〕176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进一步优化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经信财务〔2017〕323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部分用途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经信财务〔2018〕3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9年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19〕747号）、《关于印发〈汕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国家、省、市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汕经信〔2015〕207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5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4〕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评审工作细则。

一、审查内容

截止规定时限全市产业园区申报2025年度省级产业共建资金项目，根据汕尾市2025年度省级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要求，对申报企业项目的各项指标和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二、部门职责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规程的规定，共同落实产业共建资金的申报、评审、选定以及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发挥效益。需要省有关部门指导的相关问题，各市直有关部门可按照业务对口的原则，径向省相应职能部门请示。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负责辖区内产业共建资金管理工作，发布年度资金申报通知，受理资金申报，会同同级有关职能部门，本市辖区内的省产业园，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包括必要的实地核查），提出资金具体安排使用方案和年度资金需求，制定本市扶持企业项目名录库，对资金扶持企业项目开展监督检查，结合职能落实资金监督管理有关工作，开展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市发展改革部门对申报企业是否符合国家及省、市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及项目备案、核准、审批证明文件等材料真实性、完备性进行审核，向市工信部门书面反馈审核意见；结合职能配合做好资金申报、评审、资金监督等管理有关工作。

（四）市科技部门按照省科技厅的指导意见，审核《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中涉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的“规模及研发能力”，以及有关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资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市工信部门书面反馈审核意见；结合职能配合做好资金申报、评审、资金监督等管理有关工作。

（五）市财政部门负责产业共建资金中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协助审核企业是否享受过同类型奖补资金，并根据主管部门按程序进行公示后的资金分配方案落实项目资金拨付；结合职能配合做好资金监督等管理有关工作。

（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指导意见，负责审核就“扩大园区当地就业容量有较大贡献”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平台等相关文件，并向市工信部门书面反馈审核意见；结合职能配合做好资金申报、评审、资金监督等管理有关工作。

（七）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申报企业的环评批准文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进行审核，向市工信部门书面反馈审核意见；结合职能配合做好资金申报、评审、资金监督等管理有关工作。

（八）市商务部门负责按照省商务厅的指导意见，负责就《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中涉及“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加工贸易企业”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向市工信部门书面反馈审核意见；结合职能配合做好资金申报、评审、资金监督等管理有关工作。

（九）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企业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整体转移企业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企业迁移证明文件、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等材料的审核，向市工信部门书面反馈审核意见；结合职能配合做好资金申报、评审、资金监督等管理有关工作。

（十）市税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企业纳税情况、对申报普惠性专题的申报材料，需根据2023年度财政贡献量20%对申报资金额进行核算；对申报企业“转移类型”属于“整体转移”的，需审核税务注销登记、税务事项注销迁移通知等；向市工信部门书面反馈审核意见；结合职能配合做好资金申报、评审、资金监督等管理有关工作。

（十一）市统计部门负责核实企业基本信息和确认申报相关专题企业或珠三角转移前企业是否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协助相关专题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审核及计算申报资金额，向市工信部门书面反馈审核意见；结合职能配合做好资金申报、评审、资金监督等管理有关工作。

（十二）各省级产业园管理机构负责按照《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和本规程规定以及年度申报指引，组织和指导园区企业编制申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审核，出具企业在园区（集聚地）四至范围、企业落地时间、企业从珠三角转移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的审查意见（依托省产业园带动产业集聚的项目，由所依托的省产业园管理机构出具审核意见）；结合职能配合做好资金申报、评审、资金监督等管理有关工作。

三、审查工作安排

初审由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负责。市工信部门根据评审工作需要，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开展相关初审工作。

（一）本细则所称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法人机构或其他中介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3.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以及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5.具有履行合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人力资源，以及开展业务的专业水平和能力。

6.最近三年承接企业投资、财务会计等方面评价项目不少于10项。

7.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执业行为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和未有不良记录。

8.履行职责所必需具备的其他资质和能力。

（二）受工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额情况核定。

2.现场核查企业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额情况真实情况（包括核对固定资产投资和税务相关票据）。

3.提交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和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额情况审核认定意见等。

4.按入库工作申报指南要求，审查企业项目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5.根据入库项目申报条件，审查企业项目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并出具审定意见。

（三）第三方专业机构向委托方提供的初审意见主要包括：企业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额，主要内容和时间，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明细，以及企业项目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等审核意见。

（四）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承接审核工作必须做到合法合规，一经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取消其作为审核产业共建资金第三方机构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开通报违规违法情况。

四、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7〕176号）。

2.《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进一步优化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经信财务〔2017〕323号）。

3.《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部分用途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经信财务〔2018〕31号）。

4.《关于印发〈汕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国家、省、市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汕经信〔2015〕207号）。

5.《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2017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粤经信园区〔2017〕237号）。

6.《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9年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19〕747号）。

7.《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涉及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有关措施实施要求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19〕1296号）。

8.《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有关企业项目享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事项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20〕163号）。

9.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社会发布的《汕尾市2022年度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10.《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5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4〕2号)。

（二）评审程序

1.按截至时限收集汇总各地上报的企业项目入库申报材料。

2.通过选择符合要求的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

3.由市工信局业务科室向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介绍有关评审的文件、背景和要求，明确评审工作职责。

4.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开展项目现场和申报材料的相关审核。

一是对申报资料不齐全的企业项目，退回申报材料，并要求三日内补齐相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二是对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要求的企业项目，进行项目现场和申报资料核查；三是出具相关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时间报送市工信局。

5.市工信局根据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意见，征求市发改、财政、科技、商务、市场、人社、税务、环保、统计等部门意见，市直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提交市工信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进行社会公示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项目入库计划。

五、评审各项认定要求

根据2017、2018、2019、2020和2021年度评审工作情况，现就汕尾市2025年度省级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入库审核提出如下处理要求：

（一）关于珠三角转移企业的认定

1.来自珠三角地区的企业项目如属股份投资项目，应由来自珠三角地区的企业法人股东控股；自然人股东控股情况不予支持。

2.不属于股份投资的项目应由来自珠三角地区的企业法人持有；由自然人持有的企业项目不予支持。

3.整体转移企业由于原珠三角企业法人主体已经不存在，如在省产业园单独成立法人企业，可按政策条件扶持；如整体转移企业与其他法人主体合作，在省产业园成立新的法人企业，且由珠三角转移企业法人控股新的法人企业，可按政策条件扶持。

4.对整体转移前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确实符合政策条件的自然人或非珠三角地区企业法人控股企业可按规定给予支持。

（二）关于企业入园时间的界定

以企业首个项目入园的时间作为企业转移入园时间，并以此判断该企业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转移时间要求。

（三）关于普惠性奖补资金审核

原则上审核计算结果大于企业申报补助金额的，按照申报金额奖补；小于企业申报补助金额的，按照审核计算结果奖补。

（四）“世界500强企业”指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上榜企业；“中国500强企业”指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财富中国500强排行榜”上榜企业或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上榜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由全国工商联发布；“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控股”应符合《公司法》第217条第二款规定。各类500强企业发布年度应在2010年(含)以后。

（五）“大型骨干企业”指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00亿元以上，注册地在珠三角（非珠三角）地区的工业企业。

（六）关于叠加性奖补第一条中“控股的企业”界定

“控股的企业”可包括以下情形：

1.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企业直接控股的企业。

2.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实际持有100％股权的企业（不受投资层级、股权结构等限制）。

（七）关于叠加性奖补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核定

叠加性奖补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只计算企业项目获得法定施工许可证日期以后的固定资产投资，但其中企业购地款不受上述限制（且可发生在2013年以前）。

（八）关于转移入园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的认定

叠加性奖补条件中关于“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要求入园企业于申报截止日前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申报时在有效期内；珠三角企业是否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不作为奖补的必要条件。

（九）关于企业项目重复申请财政资金

同一个园区内同一家法人企业控股的多个符合政策条件企业项目按照单个企业安排资金扶持，不允许拆分申报。

六、工作要求

（一）保密要求

1.自评审之日起，项目评审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均须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工作情况向外泄露。

2.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各种表格等只限于在评审规定的场所使用，不得外带（包括带回住所），不得复印。

3.评审场所实行半封闭，不得拍照、录音、录像。

（二）第三方机构评审要求

1.评审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表达负责任的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干扰，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应保守评审对象的知识产权等技术和商业秘密，妥善保存评审材料并在评审活动结束后将其全部退还评审组织者，不得复制任何评审材料，对评审所涉及的项目内容、技术路线、预算方案等负有保密责任。

3.评审期间，未经评审组织者许可，个人不得就评审事项与评审对象联系，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评审对象提供的利益。